|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7/25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5月13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4**年**6**月**10**日至**13**日，日内瓦**

用于电子提交的时区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请工作组审议能否根据时区，而不必根据接受所提交文件的局之总部的时区指定日期。这可以向东部国家的申请人提供与西部国家的申请人同等的利益，减少因依据细则19.4将国际申请从非主管受理局传送给国际局而造成的负担。

# 背　景

1. 尽管总体来说，良好的做法是，早在重要的截止期限终止之前便提前提交国际申请及其他文件，但这并不总是可行的。有一小部分但很重要的文件是在最后一刻提交的。多年来，各局都为在正常办公时间之后传送的文件设有邮箱，让午夜之前的文件存至一个邮箱，午夜之后的存至另一个邮箱。另外，夜间保安人员也可以接收包裹，但要指明接收时间。
2. 对于传送的纸质文件，一些在不同时区设有多个分支的局依据分局所在地的时区记录日期。其他局允许申请人使用邮局或其他政府机构“提交”其国际申请或其他文件，并将依据邮局或其他机构所在地的时区记录日期，即使局总部所在地已过午夜。
3. 对于传送的电子文件，多数局目前依据其总部的时区适用日期。现在，约90%的国际申请、很大比例的缴费和申请后文件的提交都使用电子通信。因此，申请人和第三方能够保证文件基本上可以即刻传送给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某一局。
4. 国际局和为数众多的国家局与地区局都有权作为受理局为跨多个时区的国家之国民和居民办理业务。在此方面，如果提交是在其当地时区的局进行的话，居住在最西部地区或国家的申请人比东部地区或国家的申请人更有优势。
5. 如果他们按其当地局的时区已错过了最后期限，申请人今天可以传真或电子提交给一个更“西部”的局。这种情况实际发生的程度尚不清楚，但值得注意的是，每年约有1,200件申请是依据细则19.4转交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的，其中一半以上来自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最西部的受理局之一)。这些申请中，有相当大的比例需要被转交，因为申请人无权提交给有关受理局，尽管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不仅仅是因为申请是从另一个国家提交的。
6. 这种法律上的可能性让“东部”国家的申请人有机会利用与同时提供给“西部”国家申请人的日期相同的申请日，但条件是他们知道这种可能性。但是，这会给相关局带来相当重的程序负担。细则19.4中的转交对国际局和原受理局来说很复杂，在将检索本送交给国际检索单位时会造成严重延迟，这对第三方以及申请人与相关局来说都不利。
7. 虽然从一个“东部”国家提交给一个适用更为“西部”的时区的局的申请可能被看作利用了这种制度，但是也可以被看作是让在某一特定时刻提供给申请人(无论其居住在哪里)的机会均等。不管怎样，如果不消除将一份国际申请从非主管受理局转交给国际局受理局的机会的话，根本就不可能防止这种情况发生。这样做也并不可取，因为这会消除或因意外或因在其国家局提交时面临着不可避免的障碍而在一个非主管受理局提交申请的申请人的一个重要保障。

# 要考虑的可能性

1. 可能需要承认，已经存在机会，可以依据西部时区适用的期限获得国际申请日和文件收到日，并对其进行规范，使所有申请人和相关第三方机会均等。
2. 可以设想四种选项：
	1. *不做变更——*各局继续依据收到文件的局之所在地或面向电子申请的总部所在地的时间适用所有日期。
	2. *专门为国际局和国际局的受理局设定一个西部时区——*国际局可以利用纽约办事处或北美洲西部的某一地方(可能需要做出法律变更)的时区。其他局不受影响。这可能会让PCT的所有申请人受益，使他们均可以通过一个最有利的时区提交申请。
	3. *允许各局选择时区，适用于它们有资格作为受理局为某区域的居民办理业务之区域——*根据这种安排，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设在堪培拉，位于澳大利亚东部)可能会选择按珀斯时间(两小时的时差)提供日期，而国际局可能会按北美洲西部的一个时区提供日期。
	4. *各局在PCT方面均适用同一西部时区——*东部国家的国家局适用的PCT日期通常会比其当地适用的时间晚一天。
3. 在这些选项中，可以规定，或对所有形式(纸件、传真或电子方式)的申请适用相同的日期，或仅允许电子申请的日期有差异。
4. 在讨论上文选项(c)时，可能会发现有某种特殊利益，仅适用于电子申请，具体为：
	1. 这些问题很少涉及纸件申请，因为纸件申请或邮寄(在正常办公期间，通常是每天送达一次或两次)，或由与该局同一城市的某个居民亲自递交。
	2. 与电子通信一样，传真可以从世界上任一地方在一天中的任一时间发送，但是劣质传送往往会比纸件或电子申请造成更多的工作负担，因此不建议更多鼓励运用这种申请方式。
	3. 各局有权选择在其所在国或其所代表的国家境内使用更为西部的时区，使其可以给予这些国家的所有居民“同一天”的好处，不会因总是给予不同于总部正常办公时间的日期而造成混乱。此外，还将提供一种制度，在得到合理地运用时，可对国家申请产生一致的效力。
	4. 国际局选择按西部时区开展业务，将会减少因在其无权胜任的情况下利用USPTO作为受理局而造成的工作负担，但不会对申请人的可用选项带来任何实质变更。

# 要考虑的问题

### 服务器的地点

1. 国际局认为，任何此种安排都不应当由是否有服务器实际位于相关时区内来决定。因可能会利用场地远离总部办公大楼的托管服务，这样做可能会产生变化不定的影响，令人无奈。
2. 例如，国际局维护大量的位于不同地点的服务器，目的是某一地点的系统出现故障时服务继续可用。目前，这些地点恰好都与日内瓦总部处于同一时区。不过，现正考虑在不同的洲托管服务，以进一步降低服务中断的风险，并提高全球性能。申请人不得直接选择使用哪个服务器。另外，让同一个局在同一职责中正使用的两个不同的服务器同时适用不同的日期和时间，可能会造成处理工作出现明显异常。因此，对国际局来说重要的是，要让执行共同工作的服务器使用共同的时间，不论其地点如何。
3. 此外，国际局目前在日内瓦为作为受理局的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托管着一个申请服务器，亦提出为其他受理局提供此种服务。这种情况下，托管服务器现在设置的是受理局总部的时区。如果一个局被允许仅依据与国际局托管服务器而提供一个有利的时区，则会令人莫名其妙，因为这种安排仅旨在让各局提供同等标准的服务，而在其他方面应对用户透明。同样，如果日内瓦以西的国家的受理局感到无法使用这种服务，则会令人无奈，因为它们之后将被要求对其电子申请适用不那么有利的日内瓦时间。

### 由某一局颁发的文件的日期

1. 根据所选择的选项以及用于落实工作的细则与行政规程细节，变更国际申请及其他文件收到日期的计算方式可能也会影响某一局颁发的文件被考虑邮寄或传送的日期。不过，这可能并不具有实际意义，因为只有一种情况可能适用在正常办公时间所开展的工作，就是文件由国际局在清晨编制，但实际上，目前几乎所有的邮件都是在傍晚批处理编制的。

### 专利法条约

1. 对PCT实施细则或行政规程做出的任何变更都应当由专利法条约(PLT)大会审议，以决定这些变更是否也适用于专利法条约。希望任何变更亦可被该大会接受。如上文第12(c)段中所示，第10(c)段中列出的选项可能会被接受，因为它们对各局不具有强制性效力，而且也会给予各局空间，使其可以向跨多个时区的国家的当地申请人提供有利的服务。

# 对法律框架的变更

1. 现时不建议对法律框架做出变更。具体影响将视工作组的缔约国之意见而定。
2. 但是，细则80.4可能会要求做出修改，以实施上文第10段列出的选项(c)或(d)，可能也包括选项(b)，至少在所选定的时区与WIPO的某一办事处不相符的情况下是如此。此外，也可能会在其他地方相应做略微修改。
3. 如果仅限于电子申请，细节可能会载于对PCT行政规程第704节做出的修改之中，可能的相应修改旨在涵盖通知相关时区的必要性。

*21.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中所列的问题。*

[文件完]